

柳州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

柳医保发〔2022〕34号

关于延长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缴费期限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医保局、税务局、柳东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阳和工业新区（北部生态新区）社会事务局：

2023年度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集中缴费工作原定于2022年12月31日结束，受疫情等因素影响，部分城乡居民未能在集中缴费截止日期前正常参保缴费。为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正常享受待遇，现决定延长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集中缴费期至2023年2月28日。在2023年2月28日前缴纳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参保人员（不含2022年12月31日后新参保登记的人员）从2023年1月1日起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。

因近期疫情多发，请各单位积极做好宣传工作，引导参保人员尽量采用“广西税务12366”微信公众号、“柳州医保”微信

公众号、微信“城市服务”、支付宝“市民中心”等线上渠道缴费。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柳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29日印发